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6-075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仁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405,554.39	925,847,048.29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432,261.70	583,350,063.84	3.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891,227.50	67.70%	368,926,402.60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6,362.65	105.30%	20,082,052.16	1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5,926.65	105.12%	19,804,820.89	1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81,481.77	1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105.31%	0.0466	13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105.31%	0.0466	13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09%	3.38%	13.2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69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75.93	
合计	277,231.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77,923,973		质押	13,000,000
王安全	境内自然人	3.49%	15,047,555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2.66%	11,462,242			
罗国秀	境内自然人	1.83%	7,896,859			
丁书干	境内自然人	1.25%	5,400,034			
马化勉	境内自然人	1.04%	4,499,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030,000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7%	3,743,300			
赵顺斌	境内自然人	0.79%	3,406,100			
林嘉玲	境内自然人	0.50%	2,15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23,973	人民币普通股	77,923,973			
王安全	15,047,555	人民币普通股	15,047,555			
聂富全	11,462,242	人民币普通股	11,462,242			
罗国秀	7,896,859	人民币普通股	7,896,859			
丁书干	5,4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34			
马化勉	4,499,531	人民币普通股	4,499,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			
朱建华	3,7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3,300			
赵顺斌	3,4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6,100			
林嘉玲	2,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王安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仁果的父亲，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					

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安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47,555 股。 聂富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462,242 股。 罗国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96,859 股。 丁书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400,034 股。 马化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99,531 股。 朱建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43,300 股。 赵顺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1,253.25万元，下降82.08%，主要系偿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11,700.00万元。
-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134.36万元，下降49.8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及贴现。
- 3、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43.17万元，上升42.38%，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66.90万元，上升96.30%，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民工保证金增加。
- 5、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1,700.00万元，下降75.48%，主要系偿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11,700.00万元。
- 5、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63.70万元，上升301.77%，主要系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6、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78.00万元，上升82.10%，主要系钢构公司承接工程项目，预收项目工程款。
- 7、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886.41万元，上升51.53%，主要系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未分配利润。
- 8、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6.42万元，下降43.87%，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 9、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54.93万元，下降114.85%，主要系钢构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 10、营业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28.26万元，减亏146.1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销售规模和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745.08万元，减少赤字118.17%，主要系①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637.76万元；②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016.00万元。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46.50万元，降低109.39%，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都江堰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收入。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213.54万元，降低1272.03%，主要系①年初至本报告期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2,700万元；②上年同期支付股利1,154.52万元，本期无此类业务支出。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双流区土地资产开发事宜

2015年4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盘活土地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合适的方式盘活公司位于双流区的土地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持续开展土地调规工作，启动资产盘活方案研究工作。

#### 2、关于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事宜

2015年5月，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就与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构件销售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出具[(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1305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华神钢构对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474,775.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5月1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1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401,296.31元，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损失(自2014年1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401,296.3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7,70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13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27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的主持下，双方就货款偿还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神钢构支付钢构件结算款及诉讼费用合计1,497,755.75元，支付方式为于2016年9月27日当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首期款750,000元，剩余款项计747,755.75元应于2016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2016年9月27日，华神钢构已收到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首期款750,000元。法院将于近期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 3、董事辞职与增补

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可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可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告编号：2016-056）。2016年8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单喆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告编号：2015-06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9月26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22666?announceTime=2016-09-26">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22666?announceTime=2016-09-26</a>
撤回五龙颗粒注册申请	2016年09月30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36823?announceTime=2016-09-3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36823?announceTime=2016-09-30</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作为华神集团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	2015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华神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市场机制进行关联交易。泰合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除通</p>			
--	--	---	--	--	--



			过合法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华神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华神集团主营业务或对华神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泰合集团未来 12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p>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泰合集团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p>			
--	--	--	--	--	--

			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仁果、张碧华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10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10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王仁果、王可澄、黄顺来、权可富、吴越、谭洪涛、刘志强、伯建平、张文武、曾云莎	其他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相关责任主体违	2016年03月10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听投资者电话数百次，多为投资者询问生产经营及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互动易问询二百多条，多为投资者询问生产经营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